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3号

申请人：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7日，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被其主管机关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裁定受理其对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成立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

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江苏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恺
审	判	员	张德才
审	判	员	全 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陆 瑞
---	---	---	-----